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32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南山路(一行路-会港大道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山路（一行路-会港大道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南山路（一行路-会港大道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山路（一行路—会港大道）全长约 1.23km，全线为新建路段，路段总体呈南北走向，主道设计时速为 60km/h，辅道设计时速为 40km/h。采用双向六主车道+双向四辅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，为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，总宽度为 80m。

主要包括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涵洞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气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

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2021年3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